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壹、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大業國中

負責人：陳明君 校長

聯絡人：葉建廷 體育組長

聯絡電話：0933682876、052223082#27

貳、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

參、比賽場地：大業國中游泳池(25 公尺短池) 地址：嘉義市大業街 57 號

肆、比賽組別及項目：

組 別	項 目
高男組 國男組 高女組 國女組	5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自由式 200 公尺自由式 400 公尺自由式 800 公尺自由式 1500 公尺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蛙式 200 公尺蛙式 5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仰式 20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蝶式 1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混合式 400 公尺混合式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賽
男童組 女童組	5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自由式 200 公尺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蛙式 5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仰式 50 公尺蝶式 100 公尺蝶式 200 公尺混合式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 4*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賽

伍、參加辦法

一、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規定:

(一) 學校報名:本市公私高中、國中、小學校在籍學生，以學校為

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二) 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三項比賽、每單位每項限報名 3 人(接力不在此限) 各單位接力以一隊為限。

(三) 報名人數須達二個單位(隊)(組)(人)(含)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二人時則取消比賽。

陸、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

二、競賽制度：採用計時決賽制

三、比賽規定：

(一)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

(二) 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檢錄 30 分鐘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經核准同意後，該項比賽上午或下午時段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含接力賽)。

柒、獎勵：

一、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

二、競賽總類錦標之計算方法如下：各單位各組各項目比賽前八名按

9.7.6.5.4.3.2.1 分累計，各組總分若得分相同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三、決賽後立即頒獎，領獎選手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親自領獎。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玖、技術會議：訂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四)11:00 於大業國中游泳池召開。

壹拾、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四)12:00 於大業國中游泳池召開。